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1〕10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3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3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以下简称推免生资格）管理工作，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应届生）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免试是指免于参加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但须经过招生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入学复试；推免生资格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资格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推免领导小组职责为贯彻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推免生资格文件精神，制定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方案，组织学校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并将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资格指标分配至二级单位等。推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本科生院。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推免工作组由二级单位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二级单位应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免生资格遴选指标体系，按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由学科专家教授组成，不少于5人，负责对推免生加分项目进行考察审核。

第三章 推荐遴选

第五条 坚持科学遴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资格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二）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推免生资格遴选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考量学生在校期间科研学

术成果、荣誉表彰、学科竞赛获奖、体育艺术赛事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特色因素，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研潜质、专业能力的考核，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四）合理设置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1项，各类情况均不再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每年度下达的推免生资格指标，结合实际情况，按学院（系）分配指标。专项计划包含支教团指标、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其中，支教团指标由校团委参照本办法选拔推荐，补偿计划根据上级政策分配到指定学院（系）。分配名额综合考察以下因素：

（一）各学院（系）应届生人数。

（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和双一流建设成效。

（三）基础学科、国家战略与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适当给予政策倾斜。

（四）上一年度各专业升学人数比例。

（五）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班按相关文件通知执行。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向有关专业适当增加指标：应届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学科竞赛且成绩突出、参加全国性体育或艺术比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且表现优秀、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加国家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上一年度在教育部指定的仅限毕业年级学生参赛的全国性学科竞赛（限学校重点建设赛事团体赛）获得全国一等奖或银奖及以上。

(七) 上一年度推荐名单确定后存在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况，对学生所在专业酌情调减指标。

(八)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第七条 申请推免生资格的条件

(一) 必备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须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前3年（五年制为前4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

5. 外语能力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

(二) 学业成绩入围条件

学业成绩是指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成绩。学业成绩依据《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评定。

1. 学生学业成绩须在本专业应届生中排名前35%。

2. 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班学生须在本专业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类应届生中排名前60%，退役复学学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成员、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懂“双语”少数民族学生须在本专业应届生中排名前60%。

第八条 合理确定遴选总成绩。推免生遴选总成绩由学业成绩和专项评价成绩相加组成。

学业成绩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满分100分。专项评价成绩是对学生本科期间获得科研学术成果、荣誉表彰、作为主力成员参加有关学科竞赛（含“挑战杯”）获奖、高水平运动员和高水平艺术团成员获得体育艺术类比赛奖项、参军入伍服兵役、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等的奖励赋分。专项评价成绩加分标准以《推荐优秀应届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评价成绩指导意见》为准（见附件）。

学院（系）在审核认定加分活动时，由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各类加分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中的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不含学院（系）指定的指导老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仅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参考因素。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的加分项目和分值须在学院（系）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生资格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九条 有效成绩（材料）截止时间

（一）被推荐者的学业成绩，以当年学校推免生资格工作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二) 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体育竞赛、文艺竞赛等成绩及相关支撑材料,以国家、省级等部门当年9月10日及之前认可的成绩为准,同时提供文件和证书。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推荐工作一般于每年9月进行,具体要求及进度根据教育部当年推免文件及学校推免领导小组会议确定。

(二) 各学院(系)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当年学校推免生资格工作通知,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连同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三) 学院(系)按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同时报本科生院,并在本科生院网站同步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系)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

(四) 通过初选的学生,经学院(系)推免工作组组长签字,学院(系)审核盖章后,报本科生院,经推免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

(五) 获得推免生资格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须向学生进行政策解读。对于占用学校推免指标但最终放弃资格的情况,将适当扣减所在专业下一年度推免生指标。

第十二条 推荐学院(系)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涉及推免生资格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均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三条 推荐学院（系）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系）推免工作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系）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五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涉及上述情况的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系）报备声明。各推荐院（系）应制定本单位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取消推免资格工作由本科生院负责，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批，并将有关情况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录取单位通报。有以下第（四）项情形的，报湖南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的学生。

（二）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的学生。

（三）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四)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9〕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专项评价成绩指导意见

附件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专项评价成绩指导意见

一、专项评价成绩

专项评价成绩包括学校规定有关学科竞赛奖励加分，体育艺术类赛事获奖加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加分、国际组织实习加分和学院评价加分等，同一类型如有多项加分，只取最高分。同一类别事由已获学校专项加分者，在学院评价中不再重复加分。

各类型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不含退役复学学生）。

（一）参加有关学科竞赛（含“挑战杯”）的获奖加分

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需符合《学科竞赛（含“挑战杯”）获奖加分项目》（见附1）所列项目、奖项级别和排名要求，参照以下标准进行专项加分：

赛 事	团队赛/个人赛	排名/等级	加分分值
互联网+赛事 (金奖)	团队赛	排名第一	10
		排名第二	9.5
		排名第三	9
		排名第四、五	7.5
互联网+赛事 (银奖)	团队赛	排名第一	9
		排名第二	8.5
		排名第三	8
		排名第四、五	6.5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团队赛	排名第一	8
		排名第二	7.5
		排名第三	7
		排名第四、五	4.5
	个人赛	最高等级奖项	7.5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团队赛	排名第一	7
		排名第二	6
	个人赛	最高等级奖项	6.5

（二）高水平运动员获得国家级体育赛事奖励加分

高水平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比赛，对在集体项目（限篮球、排球、足球）国家级比赛中获前四名（每届限不超过3名主力队员获得加分资格）或前八名（每届限不超过2名主力队员获得加分资格），以及在乒乓球、田径比赛中获个人前四名，给予其不超过10分的专项评价加分。赛事项目、奖项级别和排名要求以《高水平运动员获得国家级体育赛事奖励加分项目》为准（见附2）。

（三）高水平艺术团成员加分

高水平艺术团成员代表学校参加由教育部举办的大学生艺术展演（限主力成员），获全国一等奖给予其不超过8分的专项评价加分，获全国二等奖给予其不超过5分的专项评价加分。同一赛事项目加分不叠加，取最高奖项加分。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圆满完成服役义务，根据其在部队综合表现及返校后参与国防教育情况，可获得不超过10分专项加分。

参与学校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学生可获得不超过5分的专项加分。

在本科阶段圆满完成国家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任务，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经学院（系）推荐，学校核定，可获得不超过3分的专项加分。

（五）学院（系）评价加分

学院（系）评价加分不超过2.5分，加分细则由各学院（系）制定。

二、专项评价成绩认定与公示

（一）专项评价成绩认定

本科生院会同体育教研部对第一条第（二）点高水平运动员的专项评价成绩进行认定，本科生院会同校团委对第一条第（三）点高水平艺术团员的专项评价成绩进行认定，本科生院会同学生工作部对学生是否符合第一条第（四）点专项评价成绩进行认定，并将上述认定情况反馈至相关学院（系）作为综合评价依据。

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成员加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加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加分只用于学生是否获得推免资格的依据，不作为专业综合排名依据，相关学生的综合排名由各学院（系）根据其制定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确定。

（二）专项评价成绩加分公示

体育教研部、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须对其认定的专项评价成绩加分项和分值在本单位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各学院（系）须将每名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和各项专项评价成绩加分项和分值，在本单位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 附：1.学科竞赛（含“挑战杯”）获奖加分项目
2.高水平运动员获得国家级体育赛事奖励加分项目

附 1

学科竞赛（含“挑战杯”）获奖加分项目

一、“挑战杯”主体赛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赛事类型	级别奖项排名
1	“挑战杯”主体赛事(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前五名
2	“挑战杯”主体赛事(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金奖前五名

二、学科竞赛项目

序号	学科竞赛项目	赛事类型	级别奖项排名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金奖、银奖排名前五名
2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金奖、银奖排名前五名
3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金奖、银奖排名前五名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获奖排名前三名
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际级金奖排名前三名、亚洲区预赛金奖排名前三名
6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9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势能驱动车、热能驱动车、工程文化、、智能物流搬运、水下管道智能巡检、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智能配送无人机、飞行器设计仿真、智能网联汽车设计、工程场景数字化和企业运营仿真11个赛项)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12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1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9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护理学赛道、临床医学5年制、临床医学8年制赛道、预防医学赛道)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四名
20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2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2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特等奖个人
23	韩素英青年翻译奖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24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2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含个人赛和团体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或团队排名前三名
26	全国基础医学创新实验设计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2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28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29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3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31	“西门子”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3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3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组）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3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3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3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或团队排名前三名
37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3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39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4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41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42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4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或团队排名前三名
44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4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4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48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49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50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名
5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52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53	华为 ICT 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5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5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56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5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5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59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60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61	“创新杯”全国大学生地球物理知识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62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63	全国高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64	全国高校测绘学科大学生论文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65	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66	全国高等学校航空航天类专业本科毕业设计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67	“创新杯”全国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68	中国音乐金钟奖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69	“天作奖”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70	中国制冷学会创新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71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72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 iGEM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73	全国高校斯维尔杯 BIM 软件建筑信息模型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74	中华诵经典诵读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75	华为杯全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76	智能互联及嵌入式设计创新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77	全国高等学校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78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79	全国高等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80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81	全国安全科学与工程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82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83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84	卡西欧杯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演讲辩论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85	全国法语演讲比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86	CGTN 西班牙语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87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88	全国药学类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89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9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91	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92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CUPT)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93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94	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95	全国茅以升公益桥设计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96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97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98	IFLA 国际学生景观设计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99	全国大学生财会技能挑战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100	费孝通田野调查奖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个人奖或团队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101	全国高校互联网金融应用创新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102	全国大学生商务谈判大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103	生理学竞赛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104	中国舞蹈荷花奖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

说明:

1.比赛或竞赛成绩是指学生本人在在校期间代表中南大学所获得。

2.竞赛项目及条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学校每2年调整1次。

附 2

高水平运动员获得国家级体育赛事奖励加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赛事类型	级别奖项排名
1	全国学生运动会	国家级体育赛事	篮球、排球和足球项目前四名(每届限不超过3名主力队员获得加分资格)或前八名(每届限不超过2名主力队员获得加分资格); 个人前四名
2	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	国家级体育赛事	前四名(每届限不超过3名主力队员获得加分资格)或前八名(每届限不超过2名主力队员获得加分资格)
3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	国家级体育赛事	前四名(每届限不超过3名主力队员获得加分资格)或前八名(每届限不超过2名主力队员获得加分资格)
4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生男子高水平组超级联赛	国家级体育赛事	前四名(每届限不超过3名主力队员获得加分资格)或前八名(每届限不超过2名主力队员获得加分资格)
5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国家级体育赛事	个人前四名
6	中国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国家级体育赛事	个人前四名
注: 体育赛事名称如有变化, 由体育教研部初步认定, 报推免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抄送: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